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 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93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昊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所生損害、無前案紀錄之素行、自述大學在學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固非可取，惟本院審酌被告係在學學生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經此偵審程序，被告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本案被告固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所得，惟其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和解條件完畢，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，本

01 院認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在本
02 案另沒收被告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
03 過苛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被告
04 上揭犯罪所得。

05 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06 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74條第1項
07 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08 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曹尚卿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：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王 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下午3時1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公館店（下稱本案商店），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陳列販售之「百齡罈紅璽蘇格蘭威士忌」1瓶（價值新臺幣159元，下稱本案商品），得手後隨即離去，嗣本案商店店長莊旺穎清點上開商品短少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本案商店及道路監視器畫面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莊旺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莊旺穎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及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8張在卷可佐，是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王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財物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莊旺穎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檢 察 官 李 蕙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 記 官 連 偉 傑